

证券代码:6033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兵、刘锐、任力通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监会会议回避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投票权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修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届满，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海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海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届满，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富贵、秦黎明、郝海成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提名王富贵、秦黎明、郝海成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行业地位、行业规模及经营情况，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对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万元(税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股东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400*150板型波纹板，总价为580,000,0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监事胡秘书处的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民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回避情况

本次会议采票名投票权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届满，经股东会授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贵章、徐龙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人，各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提名黄贵章、徐龙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本章程修改后的股东权利与义务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股东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及召集和主持

本章程修改后的股东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及召集和主持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修改后的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

本章程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五、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本章程修改后的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六、修改`公司章程`

本章程修改后的修改`公司章程`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七、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八、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九、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一、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二、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三、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四、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五、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六、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七、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八、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十九、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一、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二、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三、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四、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五、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六、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七、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八、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十九、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一、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二、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三、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四、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五、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六、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七、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八、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三十九、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十、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十一、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十二、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十三、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四十四、特别规定

本章程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条款，除特别标注外，未作修改的条款，仍适用原`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